刑事辩护律师如何介入侦查阶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3/2021\_2022\_\_E5\_88\_91\_E 4\_BA\_8B\_E8\_BE\_A9\_E6\_c122\_483778.htm 作为一名长期坚持 从事刑事辩护工作的律师,和许多同行一样,我经常为刑事 案件侦查阶段的介入难而感到困惑,有时会受到一些冷遇甚 至非难,但是我没有知难而退,而是付出了更多的努力,克 服困难圆满完成了前期介入的工作任务。回忆自己的经历, 我感触最深的是,身为一名律师,一定要敢于理直气壮地行 使自己的权利。那么,我们如何才能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呢?我的体会是:一、对有关律师在诉讼中享有的权利的法 律规定要熟知。 我曾经目睹自己的同行在个别侦查人员的非 难面前无言以对,其原因不是因为他为"尊重"司法人员而 不愿抗辩,而是由于他对法律生疏难以应对。可见要熟练运 用法律就必须先熟悉法律。随着刑诉法的实施,国家有关部 门相继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和规定。作为律师,在侦查阶段 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服务,应掌握的司法文件主要有:国家六 部委制定的《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若干问题的规定》 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、公 安部制定的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和司法部制 定的《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》。在上述司法文件中,有以 下两方面规定我们应当熟记。 第一、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本 人或者其亲属的委托后,可以行使四项诉讼权利。1、向侦查 机关办案人员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;2、提出"会见在 押犯罪嫌疑人申请",根据侦查机关的安排(办案机关应 在48小时内, 五种重大复杂案件在5日内决定), 会见在押犯

罪嫌疑人。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,有权了解有关案件情况 , 这项权利是刑诉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和《律师办理刑事案 件规范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的。除此之外,律师还可以了 解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、行使诉讼权利等情况;3、征 求犯罪嫌疑人的意见,决定是否代其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意 见和控告材料;4、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向侦查机关申请 取保候审,或者在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 时,向侦查机关要求解除强制措施,有关机关应在七日内答 复。 第二、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享有八项诉讼权利也应熟记 ,因为律师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告知这些权利并作出解释。这 八项诉讼权利是:1、有权聘请一至二名律师;2、有权拒绝 回答与本案无关的问题;3、有权核对讯问笔录。对有遗漏或 者差错的记载提出补充或者改正;4、有权请求自行书写供述 , 侦查人员应当准许;5、有权进行无罪辩解, 或者向有关机 关提出申诉意见;6、有权向律师反映案件情况;7、有权对 侦查机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控告;8、有权在强制措施超过法定 期限时,向侦查机关要求解除强制措施,以上权利规定在刑 诉法第七十五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五条和第九十六条。 二、对应享有的诉讼权利要积极行使。 律师行使权利在很多 时候会遇到一些障碍,必须付出更多努力。在业务实践中, 我始终坚持耐心说服、积极申辩、有理有节的原则,积极而 全面地行使律师的诉讼权利。 其一,对不予配合的个别侦查 人员,我采取晓之以法,耐心说服的方法。面对"再谈案情 就终止你的会见"的警示,我一边拿出事先准备好的"刑事 诉讼(侦查阶段)受委托律师的诉讼权利"法条,一边向侦 查人员说明"如果不介入案情,律师就无法帮助嫌疑人申诉

,无法提供法律服务,允许律师了解案情,是法律和司法解 释明确规定的"。于是我终于顺利会见了犯罪嫌疑人。 其二 ,如遇个别对律师抱有偏见的侦查人员不依法办事时,我采 取积极申辩、据理力争的办法。比如遇以"案情复杂"而拒 绝安排会见的情况,或有的侦查人员认为"犯罪嫌疑人在两 个律师所请律师的情况需请示后再答复",每遇这类情况, 我会及时向该办案机关分管领导提出书面意见,力陈剥夺犯 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危害和律师配合侦查、维护犯罪嫌疑人 权利的意义。一次没有回音,我就再申请,直至得到许可为 止。 此外,律师既要敢于行使诉讼权利,还要善于行使诉讼 权利,要做到有理有节。三,行使诉讼权利要严守法度。业 内人士普遍认为,刑事业务风险大,稍有不慎就会坠入陷阱 ,在侦查阶段介入的律师更要百倍警惕。长期的业务实践使 我认识到,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服务的律师在行使诉讼权 利时,要谨记"守法"二字,惟此才能消除风险。具体表现 在:一不能超越权利范围。有些律师"积极"介入侦查,与 侦查机关同时开展调查,甚至同时搜集证据,错误地认为要 与侦查人员抢时间。殊不知律师此时不是"辩护人",侦查 阶段的诉讼权利与"辩护权"有区别,这种干扰司法侦查活 动的调查取证行为是法律不允许的。二不能违反会见纪律。 有些律师为了体现"服务周到",违反监所管理规定和会见 纪律,在犯罪嫌疑人和其亲属之间互通案件信息,或者传送 违规物品,或者诱导犯罪嫌疑人作虚假陈述,这是严重违法 甚至犯罪的行为,必须禁止。 三不能泄露秘密。对办案过程 中了解到的国家机密、案件秘密、当事人隐私,律师要自觉 保守,不能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向任何人泄露出去。 我相

信,如果我们每个律师都能强化权利意识,敢于和善于行使诉讼权利,自觉维护律师良好的执业形象,那么,中国的刑事辩护律师定能伴随着刑事辩护事业一起走向辉煌。 文章出处:法制日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